

作者／里森貝格博士 (Dr.-Ing. Carsten Liesenberg, Rostock)
文字彙整／江益璋 德國羅斯托克大學·農村文化及環境保育系 博士候選人

用它，才能留住它



圖1：史坦哈根農村教堂的豐富立面入口

談歐洲農村歷史建築之維護

東方與西方的文化傳統有顯著的差異，致兩方經驗無法直接移轉採用，但透過一些案例作研究與比較，可以激發出一些新的想法。本文即以歐洲農村及城鎮歷史建築為例，並側重於德國在這方面的發展重點，尤其是古蹟維護與古蹟保護工作。

無論東西方，鄉村建築一直被整修、改建、擴建，以因應新的需求；在農村產業面臨轉型，以及農村人力逐年流失的情況下，許多國家的農村必須面對重大變遷，在台灣是如此，在德國也是一樣。

文化古蹟的內涵

「文化古蹟」（簡稱古蹟），在歐洲是這麼定義的：基於全民利益考量應儘可能予以維持原狀的建築物或設施物（例如公園）；也就是說，古蹟不能被拆除、重大改變、或是移至他處。因為古蹟的價值，往往透過高年歲來自然呈現，或是透過它的藝術構成、經濟及族群意義、甚至作為一個名人的出生地表達出來（例如藝術家或是政治家的出生處）。人們稱之為「見證價值」，也就是說，古蹟涵蓋了實質及多樣的歷史痕跡，不容忘記。

德國自19世紀起，便有諸多藝術歷史家及建築師，經過專業認證，開始對古蹟的見證價值進行認定，讓歷史建築獲得法律保護（古蹟保護）以及必要的修繕或是改建（古蹟維護）。屬於古蹟保護的建築物必須予以統一標準列管，並附上說明描述；而批准的建築變更，也必須予以記錄（圖1）。只要建築物存在，就會有一套修繕措施來予以持續維護。

歐洲也在相同時期開始出現對於歷史建築物的標準作不同解讀。在過去，主要的歷史建築多屬執政諸侯及國王的宮殿或教堂，這些建築所扮演的角色是必須能夠彰顯具代表性的建築藝術，所以這些舊宮殿及教堂便加入了許多新的建築「現代語

歐洲也在相同時期開始出現對於歷史建築物的標準作不同解讀。在過去，主要的歷史建築多屬執政諸侯及國王的宮殿或教堂，這些建築所扮演的角色是必須能夠彰顯具代表性的建築藝術，所以這些舊宮殿及教堂便加入了許多新的建築「現代語



圖2：在格立姿鎮的一棟民房上（德國薩克森邦），較老的建築牆體仍明顯可見

彙」，反應出當時的「流行時尚」。例如，西方與東方接觸之後，許多歐洲的宮殿便開始出現中國式的廳堂及分茶亭，並佈置了許多來自東亞的物品。而採用這樣的方式，往往也達到了節省建造成本的目的，讓多數舊建築能夠獲得最基本的改善（圖2）。

在18世紀，出現過許多想法，呈現出對於仍存留的老建築風格價值的重視。最重要的流派就是所謂的「浪漫派」。興起的主要原因，一是當時修道院的解體，閒置空屋多數改建為畜舍或穀倉，二是基於許多歐洲小國的統一。這個變遷的過程，在當時的德國及義大利尤其明顯。而人們也嘗試著將過去各大王朝象徵的時代意義予以完整串連起來。也正因為這樣，儘管在不同世紀中，人們仍可「新發現」一些建築風格，例如最常見的歌德式建築風格。

通常是一些具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及設施，被視為具保存價值的對象而列入古蹟保護名單中，例如皇宮、古堡、或是大教堂等，而這些建築物同時也具備重要的國家象徵意義。

古蹟維護的準則

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，歐洲就已經有古蹟維護者開始進行相關研究的交流。1931年，他們通過了一份國際聯盟博物館局的正式文件「雅典憲章」，這個國際組織是當今聯合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的前身。這份文件制定了對於文化古蹟的處理原則，例如，一個古蹟（包括廢墟）應該基於其原有狀態予以維護，也就是說，不應該有填補消失部件的行為出現；儘管是全毀的建築物，也不允許重新予以複製。為了讓歷史建築或部件的原貌或保障，應採最新的技術處理；而基於新使用機能而進行的建築增建及改建，則必須透過現代的形式表達及構造方式，讓建築體的現今部件及過去部件能有清楚區別（圖3）。而該歷史建築



圖3：在史威林鎮的老城區（德國麥佛邦），新舊建築間有清楚區別，卻也有和諧的對話



圖4：葛萊福瓦鎮的大教堂的外部效果（德國麥佛邦），可透過鄰旁建築物烘托出來

物的周遭環境（鄰幢建築、地方、區域文化景觀）也因此特別須予以重視（圖4）。

對於全毀的歷史建築是否該禁止重建，主要還是取決於對於文化的不同認知，例如，在東亞地區就有別於歐洲。在歐洲，人們認為原有建材及原有形式所擁有的特別價值，是無法被取代的（圖5）。

圖5：台灣的一間寺廟細部，現代建材混用在廟宇的舊結構體上。這樣的情形在歐洲也許並不多見





圖6：1995-1999年間位於首都利加的第三幢「商人屋」（拉托維亞）



圖10：烤麵包房及其爐灶

儘管如此，在歐洲仍存在一些重要古蹟，是於二次大戰或是東歐獨裁期間（1990年前）在完全被摧毀後，又於原所在地被重建起來的。這樣的一個處理過程，在許多專家眼中，其實是相當具有爭議性的。幾個較具爭議性的案例有：波蘭首都華沙，該城於1944年為德國所摧毀，並於1945年又被重建起來；拉托維亞首都利加廣場旁的一幢源自14世紀的建築（商

人屋），這幢建築曾於1941年遭受嚴重摧毀，是該國獨立的象徵物，1948年為蘇聯所炸毀，而於1995至1999年間進行整建（圖6）；德國的德列斯登城也有個著名的重建案例，是一幢約於1726至1743年間建造的女教堂；還有德國柏林皇宮重建，該建築於1950年遭到毀壞。諸如此類的建築一旦透過複製方式來恢復歷史面貌，所呈現出來



圖8：捷克的楚北尼斯農村



圖9：德國寧朵夫農村的一幢整治後的烤麵包屋



圖7：德國布藍登堡邦的一幢小農宅（雙屋）

的，其實只是屬於20及21世紀的一面。

農村的重要記憶

具歷史意義的建造物，是古蹟保護的重點。古堡、皇宮、教堂、歷史古城，往往是國家及地區的重要象徵物，而對於觀光客而言，更是重要的文化及傳統的參觀景點。農村中的「簡單」古蹟，也就是小型的建造物，具備著什麼樣的意義呢？

對於「文化古蹟」的認識，近幾年來已擴



圖11：烤麵包屋在整治過程中，受損的木件必須予以換除（2003）

展開來。今天，即使是設施物，也被列入保護，因為他們記錄著平日及過去的居住及工作條件，例如較老的農房、畜舍、穀倉，或是公共設施如教堂、磨坊、烤麵包屋、古井、客棧等。而在農村更新工作中，建築物的維護更是工作重點，因為他們構成了農村聚落的主要外貌，同時也描述著農村居民的文化及社會群體價值。對於老一輩的村民來說，如果能在他們昔日熟悉的歷史建築物中舉行傳統節慶及活動的話，他們的參與意願將會提高。



圖12：德國米爾毫森鎮的猶太寺院內部（德國圖林根邦）（2002）



圖13：德國米爾毫森鎮的猶太寺院立面（德國圖林根邦）



圖14：羅馬的兒童科學博物館（過去是巴士車庫）

建築整治的案例

1. 一個約於1800年建造的農房（位於德國布蘭登堡邦），作為柏林的住屋及渡假屋（圖7）。該建築較低的空間高度營造出一定的人性空間舒適性，而它的座落位置及綠意，更形成了理想的居住條件。

2. 而在捷克北方有個楚北尼斯農村（圖8），它的許多農莊、住屋、及畜舍採用了傳統木構方式興建，農村廣場重滿了樹，再加上古

井屋（右方），營造出一個極具特色的聚落景觀。

3. 寧朵夫，一個位於德國下薩克森邦的農村。在一個農莊內有個剛維護過的烤麵包屋（圖9,10）。在廚房現代化之前，為了避免烤麵包及蛋糕的爐灶危及住家安全，因而在戶外蓋起了這樣的小房子

子。年久失修，不難看出建築物嚴重受損的情形。透過政府的農村更新措施，該建築物於2002到2003年間，透過手工師父及羅斯托克大學師生的協助（作者所指導）獲得了整治。今日，這個農村唯一有幸保留下來的烤麵包屋，呈現了居民對於全村在歷史建築維護上的努力；而對於農莊來說，這裡不僅是家庭慶祝活動舉行的地方，同時也是小孩體驗農莊生活的重要場所。

4. 在1993至1945年間，德國國家社會獨裁



圖15：北台灣的一個改建自穀倉的藝術家館

者執政，許多猶太人遭受謀害，寺院受毀。倖存的猶太寺院之一，是一間於1842年位於德國圖林根邦米爾毫森鎮的寺院（圖12, 13）。1998年，新的建築體整治，讓內部空間在形式上及色彩亮度上，與舊建築體間有清楚的區別（作者所設計）。今天，這個建築物則是舉辦活動、音樂會及展覽的主要場所。



圖16：台灣一個較大的農宅整治案例

5. 在義大利的羅馬，一個棚屋內有個於1890年興建的巴士車庫，自1973年改作輪胎販售點（圖14），接下來便長年閒置；而在許多小地方，同樣也存在著許多類似未再被使用的儲物棚（圖15）。在2000至2001年間，巴士車庫改建成兒童科學博物館，鐵製的舊結構體被留下來了，但所有的內部建築體則因新機能的形成，而被予以現代化。

古蹟能吸引投資

而要能妥善地保護及維護既有建築，也就意味事前必須在規劃及諮詢上須充分準備。原則上可以這麼說：古蹟維護並不會影響投資，而是規範了它。因此事先的充分準備，在許多情形下，往往可以降低建造成本。維護老建築，不一定就要比新建造來得貴。在德國，光是拆除一幢建築就遠比建築保養及修繕工作來得費時及花錢。而建築基地相對於新建，多數不須新購，而且也已開發好（交通聯繫、供給設施、廢棄物處理等基礎建設）；而繼續使用既有建築基地及建築，則可以省下購地及建材成本，且符合環保意涵。在過去的幾世紀，歐洲及東亞的人們都能為他們自己的房子，聰明地挑選出適當的座落點——這些房子相較於今日較新的建築地點，多數都能較好地抵抗局部的惡劣氣候。

能維護歷史建築，文化生活品質也就能相對提升。這將有助於促進農村手工藝、地方產品銷售、及旅遊業的發展。而針對每個地方的

不同特性，相對也存在著各具特色的適當解決之道。更重要的是，透過這個發展過程，能凝聚出一股農村總體造造的正面力量，因此在農村中便會形成許多自發性的建築維護團體，而他們更是經常會在其他農村任務上再次共事。

例如在德國麥克倫堡-佛波門邦，便有一個位於萊思哈根農村名為「古蹟與自然」的自發性組織，專事建築整治並同時推動替代性能源的利用（例如風輪機）。基於這種具前瞻性的多元發展議題，對於所有參與者及政府來說，實在值得在這樣的古蹟維護工作進行前，好好地先來討論準備一番。

風水與古蹟孰重

歐洲及台灣不同的傳統文化，的確不容易比較。所謂的「風水觀」，也許仍會繼續支配著東亞地區的建造行為，甚至遠勝過對於老建築價值的重視。儘管如此，兩方卻同樣仍對自己的祖先及遺產有相當程度的尊重；在這樣認知基礎上，對於歷史建築的重視，也許也不該遺忘（圖16）。

作者簡介

里森貝格博士（出生於1968年）

1989-1995 就讀於德國威瑪的包浩思大學，1997/1998 於德國得列思登進修古蹟維護專業；曾任職於建築師事務所、圖林根邦城市規劃局古蹟維護部；自2002年起，擔任德國羅斯托克大學農村計畫所研究員；2002年曾陪同該所學生前來台灣考察；2004年取得德國古蹟維護專業博士頭銜。